

本集團在上市前與若干實體曾有業務連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實體將於緊隨上市後被認為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實體計為：(i)朝陽副食品；(ii)北京加增食品有限公司（「加增食品」）；(iii)北京武夷峰茶葉銷售有限公司（「北京武夷峰」）；(iv)北京應廣達食品有限公司（「北京應廣達」）；(v)天津金港華；(vi)北京中聯建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中聯建」）；(vii)朝批京隆；及(viii)朝批調味品。朝批京隆及朝批調味品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基於下述原因，被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下文所載本集團與上述實體進行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I. 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朝陽副食品租賃物業予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與朝陽副食品（即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租約、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租約、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補充租約（第2項）及另外三份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訂立的租約（統稱「京客隆租約」），朝陽副食品同意將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的若干物業租予本公司，包括樓房、相關公共康樂場所及設施、泊車位、機器起卸區、放置指示牌的地方，及上述物業所在的土地（統稱「京客隆物業」，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函件中「估值概要－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一節所述的第12-19、21-23、26-28、30-33、52-54、56、58-63、65-66、68-70、72、76-88、90-91及94項物業），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按個別情況而定）起計為期10年至20年，為期四至六年（按個別情況而定）的年租（包括相關營業稅及物業稅）為一筆固定金額。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朝陽副食品支付的總租金為人民幣7,845,359元，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原定年租總額為人民幣7,845,359元。由於本公司分別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租用其中兩項物業，年租總額已告減少，據此，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總租金為人民幣1,961,340元；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總租金為人民幣5,502,15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租金為人民幣3,476,413元；而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期間的年租總額將為人民幣7,135,325元。該等年租(不包括相關物業稅)將會在上述各段固定租金期間後按5%或20%(按個別情況而定)的幅度調高。因此,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租金為每年人民幣7,425,242元;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租金為每年人民幣7,461,742元;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租金為每年人民幣7,766,155元;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租金為每年人民幣7,547,155元;及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租金為每年人民幣7,866,789元。據此,上述金額已定為此宗持續關連交易於各有關年度的上限金額。

為使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1)條的規定,倘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為任何期後期間徵求批准時)未能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京客隆租賃協議(或其任何部分),以使本集團能確保取得京客隆物業的租用權,則協議的年期將不得多於三年,而本公司已獲授權利,可於向朝陽副食品發出最少六個月預先書面通知後,無須任何賠償而終止京客隆租約下任何指定物業的租約。由於本集團於租賃安排方面更具靈活性,可於相關京客隆租約開始生效日期以較現行市場租金優惠的較低租金租賃該等物業,本公司及保薦人均確認該等安排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保薦人確認,本類租賃安排為期超過三年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京客隆物業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主要由本集團用作經營其17家綜合超市、27家便利店及生鮮食品配送中心。京客隆物業的總面積約為94,167平方米。

根據京客隆租約,本公司獲授予優先權,若朝陽副食品決定出售任何京客隆物業,本公司有權按等同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和條件優先購入該等京客隆物業。此外,根據京客隆租約,本公司亦有權選擇於租約屆滿時重續租約,惟條款須不遜於京客隆租約條款,並須參考當時市場情況而定。

本公司委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審閱京客隆租約的條款,並確認按上述基準,京客隆租約上述物業的每月總租金(不包括物業稅、營業稅及其他附加稅、物業管理費及其他費用)於相關京客隆租約開始日期,較市值租金優惠,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2. 加增食品供應熟食品予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與北京朝陽新龍福利食品加工廠(「朝陽新龍」)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訂立的供應協議，朝陽新龍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供應多種熟食品(例如火腿和煙肉)，以供本集團售予其顧客。朝陽新龍的法定代表為馬家增先生(「馬先生」)。馬先生持有北京加增(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乃持有本公司約1.27%已發行股份的發起人)的53.55%股權。朝陽新龍於一九九四年初次為本公司供應熟食品。朝陽新龍期後主要從事熟食品的批發分銷。於訂立供應協議後，本公司得悉馬先生曾整頓其業務，並將朝陽新龍轄下的業務轉移至加增食品(馬先生持有其9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朝陽新龍及加增食品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朝陽新龍於供應協議的權利及責任轉移至加增食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加增(一名發起人)及北京市朝陽紫金肉食加工廠(「朝陽紫金」)，馬先生亦是其法定代表)亦向本集團供應熟食品。北京加增及朝陽紫金於二零零二年開始向本集團供應熟食品。由於朝陽新龍、加增食品、北京加增及朝陽紫金均由馬先生管理，本公司與該等公司協定，為簡化本集團的採購需要，日後本集團將僅向加增食品採購熟食品。據此，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本集團分別終止向北京加增及朝陽紫金採購熟食品，並將該等採購需要轉移至朝陽新龍及後轉移至加增食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朝陽新龍、北京加增及朝陽紫金獨家採購熟食品，而是採購自多達49家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36家供應商採購熟食品。

供應協議(經上文所述補充)的年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期滿後，本公司有權按不遜於現有協議的條款重續供應協議。此外，根據供應協議，加增食品同意，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同類熟食品供應應付的代價(按相同的單位價格作基準)不會高於任何其他第三方付予朝陽新龍的代價，亦不會高於當時市價。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朝陽新龍、北京加增及朝陽紫金按當時市價向本公司供應熟食品，於各期間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533,000元、人民幣18,030,000元、人民幣20,535,000元及人民幣7,867,000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持續經營業務)分別約0.80%、0.57%、0.57%及0.41%。朝陽新龍、北京加增及朝陽紫金供應予本集團的熟食品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

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其供應商購買的熟食品的總成本約32.7%、16.7%、17.3%及15.1%。由於該等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內部重組，本集團向朝陽新龍、北京加增及朝陽紫金採購熟食品的金額(按人民幣計)於二零零四年減少約12.19%(與二零零三年比較)，然而於二零零五年，採購額上升至二零零四年重組前的水平。

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採購熟食品應付加增食品及朝陽新龍(於朝陽新龍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的補充協議轉讓其權利及責任予加增食品前)的總代價，分別不超逾人民幣25,400,000元、人民幣29,200,000元及人民幣33,530,000元。因此該等金額已定為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金額。

估計上述上限金額的主要基準為：(i)熟食品的訂購數量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該等熟食品供應支付予朝陽新龍(連同北京加增及朝陽紫光)的代價(因該三間公司上述的重組而受到短暫影響)；(ii)本集團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開設(1)一家、兩家及兩家新大賣場；(2)三家、八家及八家綜合超市；及(3)三家、八家及八家便利店的擴展計劃(「擴展計劃」)，董事相信，此舉將令熟食品的銷售量增加，並從而帶動本集團對加增食品及朝陽新龍的該等產品的需求上升；及(i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銷售該等產品的估計增長率每年分別約為23.7%、15%及15%。

3. 北京武夷峰供應茶葉

根據本公司與北京武夷峰(由夏文盛先生(「夏先生」)持有其中80%股本的中國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訂立的供應協議，北京武夷峰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供應多種茶葉，以供本集團售予其顧客。夏先生為發起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持有本公司約0.85%股權。北京武夷峰自一九九九年以來一直為本集團供應茶葉。北京武夷峰主要從事茶葉批發分銷。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北京武夷峰獨家採購茶葉，而向多達13家供應商進行採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九家供應商採購茶葉。

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期滿後，本公司有權按不遜於現有協議的條款重續供應協議。此外，根據協議，北京武夷峰同意，本公司就同類茶葉供應應付的代價(按相同的單位價格作基準)不會高於其他第三方付予北京武夷峰的代價，亦不會高於當時市價。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京武夷峰按當時市價向本集團供應茶葉，於各期間的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752,900元、人民幣3,798,900元、人民幣5,654,000元及人民幣2,585,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持續經營業務)約0.19%、0.12%、0.16%及0.14%；及分別佔本集團向其供應商購買茶葉的總成本約66.7%、53.3%、82.1%及79.9%。

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採購茶葉應付北京武夷峰的總代價，分別不超逾人民幣6,600,000元、人民幣7,500,000元及人民幣8,700,000元。因此該等金額已定為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金額。

估計上述上限金額的主要基準為：(i)茶葉的訂購數量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該等茶葉供應支付予北京武夷峰的代價；(ii)於二零零四年採購的茶葉數量減少，此乃由於北京武夷峰於二零零四年開始在本集團的零售門市設立本身的銷售櫃位，因此，本集團銷售額降低，本集團對北京武夷峰的茶葉的需求亦告減少；(iii)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於額外一間大賣場及額外一間綜合超市開始銷售向北京武夷峰採購的茶葉，佔二零零五年採購額上升約48.9%；(iv)本集團為其網絡增添更多零售門市的擴展計劃(見上文第二節所述)；及(v)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銷售該等產品的估計增長率每年分別約16.7%、13.6%及16%。

4. 北京應廣達供應生肉

根據本公司與北京應廣達(由高家強先生(「高先生」)持有其中66.67%股本的中國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訂立的供應協議，北京應廣達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供應多種生肉，以供本公司售予其顧客。高先生為發起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持有本公司約0.85%股權。北京應廣達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一直為本集團供應生肉。北京應廣達主要從事生肉批發分銷。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北京應廣達獨家採購生肉，而是總共採購自多達16家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11家供應商採購生肉。

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期滿後，本公司有權按不遜於現有協議的條款重續供應協議。此外，根據協議，北京應廣達同意，本公司就同類生肉供應應付的代價（按相同的單位價格作基準）不會高於其他第三方付予北京應廣達的代價，亦不會高於當時市價。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京應廣達按當時市價向本集團供應生肉，於各期間的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7,957,000元、人民幣34,472,000元、人民幣36,766,000元及人民幣4,049,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持續經營業務）約1.10%、1.09%、1.02%及0.21%；及分別佔本集團向其供應商購買生肉的總成本約53.6%、57.6%、57.7%及14.3%。

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採購生肉應付北京應廣達的總代價，分別不超逾人民幣18,400,000元、人民幣16,600,000元及人民幣16,600,000元。因此該等金額已定為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金額。

估計上述上限金額的主要基準為：(i)生肉的訂購數量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該等生肉供應支付予北京應廣達的代價；(ii)本集團擬為其網終增加零售門市數目的擴展計劃（詳情見上文第二節）；(iii)本公司預測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向北京應廣達按年購貨額會分別減少約50%及10%，而這是因為本集團位於北京市朝陽區的全新生鮮食品配送中心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啟用，並於二零零六年達致十足運作，其生鮮豬肉加工能力將令本集團可改變其購貨需要的組合，令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向北京應廣達購買的生鮮豬肉存貨逐步減少；及(iv)預期向北京應廣達購買生肉的購貨額於二零零八年維持不變（相比二零零七年）。

5. 天津金港華提供室內布置服務

天津金港華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室內布置（包括廣告板安裝）服務。天津金港華為發起人，並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11%股權。儘管本公司對天津金港華歷年來所提供的服務及質素感到滿意，為鼓勵本集團承建商於未來競投室內布置服務，本公司與天津金港華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訂立服務協議，該協議有效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本公司同意（惟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及毋

須負上責任)，以非獨家基準邀請天津金港華就向本集團提供室內布置(包括「廣告板安裝」)服務報價。倘天津金港華的出價與本集團所邀請的其他承建商的出價相若或屬更低者，本集團將考慮委聘天津金港華承辦有關服務。天津金港華主要從事室內布置服務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僅委聘天津金港華提供室內佈置(包括廣告板安裝)服務。

此外，根據協議，天津金港華同意其就提供室內布置服務而向本集團提交的服務報價將會與任何第三者的出價相若或更低，亦不會高於當時市價。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天津金港華按當時市價向本集團提供室內布置服務，於各期間的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658,000元、人民幣1,313,000元、人民幣2,659,000元及人民幣791,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持續經營業務)約0.10%、0.04%、0.07%及0.04%；及分別佔本集團就室內布置服務已付的總代價100%、100%、100%及100%。

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室內布置服務應付天津金港華的總代價，分別不超逾人民幣5,250,000元、人民幣6,300,000元及人民幣7,350,000元。因此該等金額已定為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金額。

估計上述上限金額的主要基準為：(i)所提供的服務的成本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支付予天津金港華的代價；(ii)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支付天津金港華的代價減少(與二零零三年比較)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有六間綜合超市開業，相比二零零四年只有一間綜合超市開業(已付款項減少相對輕微，乃是由於在二零零四年開業的綜合超市是面積較大(佔地面積超過5,000平方米))；(iii)本集團估計提升其物業單位及根據擴張計劃(見上文第二節)開設更多零售門市；及(iv)尤其是酒仙橋社區購物中心於二零零六年底開業前需進行的室內布置工程，令二零零六年的交易金額估計增加約97%。

6. 北京中聯建提供建造、維修及翻新服務

北京中聯建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建造、維修及翻新服務。北京中聯建為一間由李順祥先生擁有55%註冊資本的中國公司。李順祥先生為發起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11%股權。儘管本公司對北京中聯建歷年來所提供的服務及質素感到滿意，為鼓勵本集團承建商於未來競投建造、維修及翻新服務，本公司與北京中聯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訂立服務協議（該協議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據此，本公司同意（惟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及毋須負上責任）以非獨家基準邀請北京中聯建就向本集團提供建造、維修及翻新服務報價。倘北京中聯建的出價與本集團所邀請的其他承建商的出價相若或屬更低者，本集團將考慮委聘北京中聯建承辦有關服務。北京中聯建主要從事建造、維修及翻新服務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不只委聘北京中聯建提供建造、維修及翻新服務，惟合共委聘九名承建商以提供該等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委聘四名承建商提供建造、維修及翻新服務。

此外，根據協議，北京中聯建同意其就提供建造、維修及翻新服務而向本集團提交的服務報價將會與任何第三方的出價相若或屬更低者，亦不會高於當時市價。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京中聯建按當時市價向本集團提供建造、維修及翻新服務，於各年的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825,000元、人民幣10,469,000元、人民幣2,572,000元及人民幣542,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持續經營業務）約0.27%、0.33%、0.07%及0.03%；及分別佔本集團就建造、維修及翻新服務已付的總代價約6.5%、17.9%、1.3%及0.78%。

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建造、維修及翻新服務應付北京中聯建的總代價，分別不超逾人民幣3,150,000元、人民幣3,780,000元及人民幣4,540,000元。因此該等金額已定為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金額。

估計上述上限金額的主要基準為：(i)所提供的服務的成本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支付予北京中聯建的代價，由於二零零四年(相比二零零三年)已付總合約費用增加，此乃由於在該段期間興建本集團的生鮮食品配送中心；(ii)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持續委聘更多承建商提供建造、維修及翻新服務，因此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與北京中聯建的交易價值減少約75.4%；(iii)本集團希望鼓勵本集團承包商競投建造、維修及翻新服務合約，因而設下與北京中聯建交易的上限，儘管本集團預期從二零零六到二零零八年間根據擴展計劃(見上文第二節所述)開設更多大賣場、綜合超市及便利店；及(iv)本集團已邀請及可能邀請北京中聯建報價的工程數目(基於本公司鼓勵本集團承包商競投建造、維修及翻新服務合約的政策)。

7. 朝批調味品供應調味品、米糧、麵粉、食油產品(朝批京隆獲相關生產商委任為分銷商的若干食油產品除外)及其他食品(「朝批調味品產品」)

根據本公司與朝批調味品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訂立的供應協議，朝批調味品同意向本集團按非獨家基準供應多種朝批調味品產品，以供本集團售予其顧客。李俊偉先生(分別為朝批調味品及朝批京隆的董事)於朝批調味品、朝批京隆及朝批商貿分別持有約30.84%、31.78%及0.73%之股本權益。據此，朝批調味品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朝批調味品自二零零一年以來一直為本集團供應朝批調味品產品。朝批調味品主要從事朝批調味品產品的批發分銷。

該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待協議屆滿後，本公司有權按不遜於現有協議的條款重續供應協議。此外，根據該協議，朝批調味品同意，按相同的每單價基準而言，本集團就所供應的相同朝批調味品產品應付的代價不會高於任何其他第三方支付予朝味調味品的代價，亦不會高於當時市價。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朝批調味品按當時市價向本集團供應朝批調味品產品，於各期間的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2,284,000元、人民幣53,303,000元、人民幣42,759,000元及人民幣21,576,000元(由於朝批京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以接管該等產品的批發分銷業務，因此，就編製第七節的有關上限而言，該等嘉里產品的估計銷售額已如上述從中撇除(見下文第八節所述)，以得出恰當的比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持續經營業務)約

1.66%、1.68%、1.18%及1.14%；及分別佔本集團向其供應商購買朝批調味品產品的同類產品的總成本7.6%、8.5%、6.6%及8.2%。

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採購朝批調味品產品應付朝批調味品的總代價，分別不超逾人民幣61,100,000元、人民幣73,300,000元及人民幣84,300,000元。因此該等金額已定為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金額。

估計上述上限金額的主要基準為：(i)朝批調味品產品的訂購數量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朝批調味品產品的供應支付予朝批調味品的代價；(ii)於二零零四年的採購額增加約26.1% (按人民幣計算)，此乃由於本集團直接向朝批調味品 (而非其他供應商) 採購若干產品 (經合併本集團採購渠道後) 及相關油產品的價格下降約10%；(iii)於二零零五年的採購額減少約19.8% (按人民幣計算)，主要由於向其他供應商購貨的採購額增加以配合市場對更多不同種類的食油的需求；(iv)在新部門 (朝批京隆)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以負責嘉里產品 (定義見下文第八節) 的貿易後，朝批調味品因停止經營嘉里產品後可騰出更多資源，因而擁有較大營運能力，故已經及於日後將繼續經營更多產品；及(v)本集團為其網絡增添更多零售門市的擴展計劃 (見上文第二節所述)，董事相信，此舉將令朝批調味品的銷售額增加，並從而亦帶動本集團對該等產品的需求上升。

8. 朝批京隆供應來自嘉里糧油商務拓展(深圳)有限公司及／或其相關實體 (統稱「嘉里集團」) 的食油及其他食品 (「嘉里產品」)

根據本公司與朝批京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訂立的供應協議，朝批京隆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供應嘉里產品，以供本公司銷售予其客戶。李俊偉先生為朝批調味品及朝批京隆各自的董事，分別持有朝批調味品、朝批京隆及朝批商貿約30.84%、31.78%及0.73%的股本權益。據此，朝批京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該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待協議屆滿後，本公司有權按不遜於現有協議的條款重續供應協議。此外，根據該協議，朝批京隆同意按相同的每單價基準而言，本集團就所供應的相同嘉里產品應付的代價不會高於任何其他方支付予朝批京隆的代價，亦不會高於當時市價。朝批京隆主要從事嘉里產品的批發分銷。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朝批京隆成立前，朝批調味品一直為本集團供應嘉里產品。為進一步精簡調味品產品銷售業務及因應食油產品的擴展，朝批京隆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專注由嘉里集團生產及／或供應的產品的貿易業務，該等產品目前主要為金龍魚品牌及元寶品牌食油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朝批調味品及朝批京隆（自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起）按當時市價向本集團供應上述品牌食油產品，總額（根據本公司估計）約為人民幣22,415,000元、人民幣18,714,000元、人民幣14,983,000元及人民幣5,371,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約0.88%、0.59%、0.41%及0.28%；及分別佔本集團向其供應商購買嘉里產品的同類產品的總成本約5%、4%、3%及3%。自成立朝批京隆後，朝批京隆已取代朝批調味品成為向本集團供應嘉里產品的供應商，由於該層關係，朝批京隆獲委任為嘉里產品於北京市的兩個分銷商之一。

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採購嘉里產品應付朝批京隆的總代價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1,000,000元、人民幣43,400,000元及人民幣56,400,000元。因此該等金額已分別訂為該等關連交易的上限。

估計上述上限的主要基準為：(i)於往績記錄期間嘉里產品的數量及本集團就所供應的嘉里產品支付予朝批調味品及朝批京隆（自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起）的代價、採購額於二零零四年（按人民幣計算）減少約16.5%，主要由於食油產品的價格於二零零四年下降約10%所抵銷；(ii)於二零零五年採購額減少約19.9%，主要由於在朝批京隆成立期間，本集團採購的產品減少；(iii)由於本集團已指派朝批京隆僅買賣嘉里產品，故本集團預期嘉里集團將向朝批京隆供應更多種類的產品（例如以不同形式包裝並有不同目標客戶的油產品，亦可能供應或會於日後推出的其他嘉里品牌食品，例如胡姬花品牌及香滿園品牌產品）予朝批京隆；(iv)本集團的擴展計劃（見上文第二節所述），藉以於其網絡內增添更多零售門市，董事相信此舉將可提高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而銷售嘉里產品則會帶動本集團對該等產品的需求上升。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9. 朝批商貿提供予朝批調味品的送貨及配送服務

根據朝批商貿及朝批調味品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朝批商貿同意向朝批調味品提供或促使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送貨及及配送服務，將朝批調味品的產品送達其客戶(包括本集團及其他第三方客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前，朝批調味品一直向其客戶運送其產品。由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朝批商貿將其附屬公司的送貨及配送服務集中處理，並於當時起向朝批調味品提供該等服務。

該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待協議屆滿後，朝批商貿有權按不遜於現有協議的條款重續服務協議。此外，根據該協議，朝批調味品就所獲提供的送貨及配送務應付予本集團的代價不會低於(i)當時市場收費；及(ii)本集團就提供相同服務向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代價。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朝批商貿按其提供送貨及配送服務的估計成本，提供該等服務予朝批調味品，即朝批調味品的銷售額的1.5%另加每年人民幣100,000元的長途附加費，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2,202,000元、人民幣6,130,000元及人民幣3,686,000元，並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銷成本(持續經營業務)約0.69%、1.66%及2.01%。誠如上文所示，朝批商貿僅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方才開始將其附屬公司的送貨及配送服務集中處理，因此，朝批商貿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承接任何該等服務或向朝批調味品收取任何費用。誠如上文所示，朝批京隆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專注嘉里產品的貿易業務，而有關業務過往乃由朝批調味品負責。因此，上述由朝批調味品支付予朝批商貿的代價並無包括就嘉里產品(該等業務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已由朝批京隆負責)提供送貨及配送服務的任何估計費用。

預計朝批調味品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獲提供上述送貨及配送服務應付予本集團的總代價分別不會超逾人民幣9,050,000元、人民幣10,391,000元及人民幣11,934,000元。因此該等金額已分別訂為該等關連交易的上限。

估計上述上限的主要基準為：(i)於往績記錄期間朝批調味品要求朝批商貿為朝批調味品產品提供的送貨及配送服務及所付代價；(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朝批商貿會將其收費上調至佔朝批調味品銷售額的2.1% (即其估計成本比率1.9%另加約10%溢價) 加上每年人民幣100,000元的長途附加費；及(iii)由於朝批商貿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才開始集中處理其附屬公司的送貨及配送服務 (兩者對內乃指附屬公司之間，對外則指與各附屬公司的所有客戶之間)，因此，二零零四年的服務費用總額人民幣2,202,000元並不能代表一般年度的收費，而僅為半年度的收費總額，故二零零五年的費用將相對較高，而本公司預期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數字將更能反映一般年度的費用。

10. 朝批商貿提供予朝批京隆的送貨及配送服務

根據朝批商貿與朝批京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朝批商貿同意向朝批京隆提供或促使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送貨及配送服務，將朝批京隆的產品送達其客戶 (包括本集團及其他第三方客戶)。朝批商貿自二零零五年五月朝批京隆成立以來一直向朝批京隆提供該等服務。

該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待協議屆滿後，朝批商貿有權按不遜於現有協議的條款重續服務協議。此外，根據該協議，朝批京隆就所獲提供的送貨服務應付予本集團的代價不會低於(i)當時市場收費；及(ii)本集團就提供相同服務向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代價。

誠如上文所示，朝批京隆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專注嘉里產品的貿易業務，而有關產品過往乃由朝批調味品出售。因此，下文所述的代價乃由朝批調味品及朝批京隆 (自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起) 對有關嘉里產品支付予朝批商貿。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朝批商貿按其提供嘉里產品的送貨及配送服務的估計成本，提供該等服務，即嘉里產品的銷售額的1.5%另加每年人民幣100,000元的長途附加費，合共約為人民幣1,101,000元、人民幣2,270,000元及人民幣1,317,000元，並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銷成本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約0.35%、0.61%及0.72%。誠如上文所示，朝批商貿僅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方才開始將其附屬公司的送貨及配送服務集中處理，因此，朝批商貿於二零零三年並無承接任何該等服務或收取任何費用。

預計朝批京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獲提供上述送貨及配送服務應付予本集團的總代價分別不會超逾人民幣3,633,000元、人民幣4,162,000元及人民幣4,771,000元。因此該等金額已分別訂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

估計上述上限的主要基準為：(i)朝批調味品及朝批京隆於往績記錄期間要求朝批商貿為嘉里產品提供的送貨及配送服務及所支付的代價；(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朝批商貿會將其收費上調至佔朝批京隆銷售額的2.1% (即其估計成本比率1.9%另加約10%溢價) 加上每年人民幣100,000元的長途附加費；及(iii)由於朝批商貿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才開始集中處理其附屬公司的送貨及配送服務 (兩者對內乃指其附屬公司之間，對外則指與各附屬公司的所有客戶之間)，因此，二零零四年的服務費用總額人民幣1,101,000元不能反映一般年度的費用，而僅為半年度的收費總額，故二零零五年的費用將相對較高，而本公司預期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數字將更能反映一般年度的費用。

11. 朝陽副食品租賃物業予朝批商貿

根據朝陽副食品與朝批商貿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統稱「朝批租賃協議」)，朝陽副食品同意將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的若干物業租予朝批商貿，包括樓房、相關公共設施及場所、泊車位、機器起卸區、放置指示牌的地方及地塊 (統稱「朝批物業」，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函件內「估值概要—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一節所述的第95至99號物業)，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二十年，每五年期間的年租 (包括相關營業及物業稅) 不變。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初步年租合共為人民幣2,054,654元。由於朝批商貿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租用一項物業，租金總額因而下降，因此，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027,327元；而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549,313元；而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各個財政年度的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098,626元。該等年租 (不包括相關物業稅) 會按5%的幅度每五年遞增一次。因此，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租金為每年人民幣1,144,411元；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租金為每年人民幣1,192,485元；及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租金為每年人民幣1,242,963元。據此，上述金額已定為此宗持續關連交易於各有關年度的上限金額。

為使朝批商貿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1)條的規定，倘租賃協議(或其任何部分)未能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獨立股東批准(或就任何其後期間徵求批准)，以使本集團能確保取得朝批物業的租用權，則協議的年期將不得長於三年。朝批商貿已獲授權利，可於向朝陽副食品發出最少六個月預先書面通知後，無須任何賠償終止朝批租賃協議下任何指定物業的租約。由於本集團於租賃安排方面更具靈活性，可於租約開始生效日期以較現行市場租金優惠的較低租金租賃該等物業，本公司及保薦人均認為該等安排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保薦人確認，本類租賃安排為期超過三年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朝批物業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乃作辦公室及倉庫用途，總建築面積約為20,823平方米。

根據朝批租賃協議，朝批商貿獲授予優先權，若朝陽副食品決定出售任何朝批物業，朝批商貿有權按等同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和條件購入任何該等朝批物業。此外，根據租約，朝批商貿亦有權選擇於朝批租賃協議屆滿時重續租約，惟條款須不遜於朝批租賃協議條款，並須參考當時市場情況而定。

本公司委任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審閱朝批租賃協議的條款並確認，按上述基準，於朝批租賃協議開始日期上述物業總租金(不包括物業稅、營業稅及其他附加稅、物業管理費及其他費用)較市值租金更優惠，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12. 朝陽副食品租賃物業予欣陽通力

根據朝陽副食品與欣陽通力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訂立的租約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補充租約(統稱「欣陽租賃協議」)，朝陽副食品同意將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的某個物業(「欣陽物業」，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函件內「估值概要—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一節所述的第102號物業)租予欣陽通力，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二十年，初步年租(包括相關營業及物業稅)為人民幣16,257元。該年租(不包括相關物業稅)會按5%的幅度每五年遞

增一次，因此，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租金為每年人民幣16,257元；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每年人民幣16,931元；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每年人民幣17,639元；及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每年人民幣18,383元。因此，上述金額已定為此宗持續關連交易於各年度的上限金額。

為使欣陽通力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1)條的規定，倘租賃協議(或其任何部分)未能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獨立股東批准(或就任何其後期間徵求批准)，以使本集團能確保取得欣陽物業的租用權，則協議的年期將不得長於三年，而欣陽通力已獲授權利，可於向朝陽副食品發出最少六個月預先書面通知後，無須任何賠償終止租約下任何指定欣陽物業的租約。由於本集團於租賃安排方面更具靈活性，可於租約開始生效日期以較現行市場租金優惠的較低租金租賃該等物業，本公司及保薦人均認為該等安排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保薦人確認，本類租賃安排為期超過三年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欣陽物業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乃作商業、辦公室、倉庫及工業用途，總建築面積約為1,362平方米。

根據欣陽租賃協議，欣陽通力獲授予優先權，若朝陽副食品決定出售任何欣陽物業，欣陽通力有權按等同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和條件購入任何該等欣陽物業。此外，根據欣陽租賃協議，欣陽通力亦有權選擇於租約屆滿時重續租約，惟條款須不遜於欣陽租賃協議，並須參考當時市場情況而定。

本公司委任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審閱欣陽租賃協議的條款並確認，按上述基準，於欣陽租賃協議開始日期上述物業總租金(不包括物業稅、營業稅及其他附加稅、物業管理費及其他費用)較市值租金優惠，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III.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3. 本公司提供予朝批調味品的貸款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朝批商貿為朝批調味品提供貸款融資，以為朝批調味品產品(其上文第七節所述)批發分銷業務提供所需的營運資金，而朝批調味品將按朝批商貿的借款成本向朝批商貿支付利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朝批調味品未償還予朝批商貿的最高估計貸款金額(就朝批調味品產品的批發分銷業務而言)分別約為人民幣31,333,000元、人民幣33,333,000元及人民幣26,667,000元。朝批調味品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支付的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1,398,000元、人民幣1,233,000元及人民幣1,207,000元，有關利息乃根據朝批商貿於該等期間的平均借貸成本年率約5.8%計算。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下文所述的委托貸款安排，朝批商貿未償還予本公司的貸款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0,000,000元，朝批調味品按年利率5.58厘支付約人民幣632,000元的利息。

誠如上文所示，朝批京隆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專注嘉里產品的貿易業務，而有關產品過往乃由朝批調味品出售。因此，上文所述的貸款金額及朝批調味品支付予朝批商貿的利息並不包括本公司估計於有關期間朝批調味品的嘉里產品(該等產品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由朝批京隆出售)批發分銷業務應佔的任何貸款或利息。

於二零零五年年末，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合併該貸款，而該借貸已透過北京銀行作出，據此(i)本公司將於有關銀行存入一筆現金款項；及(ii)朝批調味品將向上述銀行收取一筆相等於本公司存款金額的貸款，以及朝批調味品將支付年度手續費(一般按貸款本金額約0.1%至0.3%收取)予該銀行(「委托貸款安排」)。委托貸款安排乃國內公司之間的常見借貸方式。預計朝批調味品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內於委托貸款安排項下未償還予本公司的貸款金額最高不會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前述金額已分別定為該等關連交易的上限。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北京銀行、本公司與朝批調味品訂立協議，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估計上述有關朝批調味品根據委托貸款安排可能未償還的最高貸款金額的主要基準為：(i)朝批調味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高未償還金額(不包括嘉里產品批發分銷業務融資應佔的後計最高金額)及(ii)本公司保守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在指定貸款安排項下的未償還最高金額將各自達人民幣40,000,000元。

該貸款由本公司提供予朝批調味品，屬於持續性質，初步將維持一年，直至二零零六年底，可由本公司續期。貸款將由朝批調味品於一年內償還，加年利率5.58厘及貸款0.1%的手續費。董事確認，於訂立協議日期，協議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朝批調味品對貸款負起全部責任，倘朝批調味品未能償還該貸款，銀行將不會負責向本公司償還。貸款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基於貸款所涉及的金額及風險，而朝批調味品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不會受到重大打擊。就未作出撥備的未償還指定貸款而言，鑑於該委托貸款乃提供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故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將可收回。

委托貸款安排之前，本公司提供的貸款融資乃透過朝批商貿向朝批調味品作出。朝批調味品為朝批商貿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一致，而其業績合併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由於朝批調味品因貸款安排而獲得充足資金繼續其業務營運及擴展，所以貸款安排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14. 本公司提供予朝批京隆的貸款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朝批商貿為朝批調味品提供貸款融資，以為嘉里產品（見上文第8節所述）的批發分銷業務提供所需的營運資金，而朝批調味品將按朝批商貿的借款成本向朝批商貿支付利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朝批調味品未償還予朝批商貿的最高估計貸款金額（就嘉里產品的批發分銷業務而言）分別約為人民幣15,667,000元、人民幣16,667,000元及人民幣13,333,000元。朝批調味品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支付的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699,000元、人民幣617,000元及人民幣604,000元，有關利息乃根據朝批商貿於該等期間的平均借貸成本年率約5.8%計算。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下文所述的委託貸款安排，朝批京隆未償還予本公司的貸款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朝批京隆已按年利率5.58厘支付約人民幣632,000元的利息。

誠如上文所示，朝批京隆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專注於嘉里產品的貿易業務，而有關產品過往乃由朝批調味品出售。因此，上文所述的貸款金額及利息乃本公司估計有關期間朝批調味品經營嘉里產品批發分銷業務應佔者（該等產品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已由朝批京隆出售）。

於二零零五年年末，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合併該借貸，而該借貸乃以上文第13節所述委托貸款安排的相同方式作出。預計朝批京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於指定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予本公司的最高貸款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前述金額已分別定為該等關連交易的上限。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北京銀行、本公司與朝批京隆訂立協議，以使上述協議生效。

估計上述朝批京隆根據指定貸款協議可能未償還的最高金額上限的主要基準為：(i)朝批京隆及朝批調味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高未償還金額(就嘉里產品的批發分銷業務而言)；及(ii)本公司保守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在指定貸款安排項下的未償還最高金額將各自達人民幣20,000,000元。

該貸款由本公司向朝批京隆提供，屬於持續性質，初步將維持一年，直至二零零六年底，可由本公司續期。貸款將由朝批京隆於一年內償還，加5.58厘年利率及貸款0.1%的手續費。董事確認，於訂立協議日期，協議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朝批京隆對貸款負起全部責任，倘朝批京隆未能償還該貸款，銀行將不會負責向本公司償還。貸款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基於貸款所涉及的金額及風險，而朝批京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不會受到重大打擊。就未作出撥備的未償還指定貸款而言，鑑於該指定貸款乃提供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故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將可收回。

委托貸款安排之前，本公司提供的貸款融資乃透過朝批商貿向朝批調味品(就嘉里產品的批發分銷業務而言)作出。朝批京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專注於嘉里產品的貿易業務)為朝批商貿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一致，而其業績合併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由於朝批京隆因貸款安排而獲得充足資金繼續其業務營運及擴展，所以貸款安排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豁免權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權，乃關於豁免就(i)持續關連交易(見上文第1、3、5、6及第10至12段所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7條的公佈規定；(ii)持續關連交易(見上文第2、4、第7至9及第13至14段所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7條的公佈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8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前提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遵照聯交所施加的條件(包括各個適用上限金額)而進行。

下表概括了上文第1至14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上限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	上限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1. 朝陽副食品租賃物業予本公司	7,135	7,135	7,135
2. 加增食品及朝陽新龍供應熟食品予本公司	25,400	29,200	33,530
3. 北京武夷峰供應茶葉	6,600	7,500	8,700
4. 北京應廣達供應生肉	18,400	16,600	16,600
5. 天津金港華提供室內布置服務	5,250	6,300	7,350
6. 北京中聯建提供建造、維修及翻新服務	3,150	3,780	4,540
7. 朝批調味品供應朝批調味品產品	61,100	73,300	84,300
8. 朝批京隆供應嘉里產品	31,000	43,400	56,400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上限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9. 朝批商貿提供予朝批調味品的送貨及配送服務	9,050	10,391	11,934
10. 朝批商貿提供予朝批京隆的送貨及配送服務	3,633	4,162	4,771
11. 朝陽副食品租賃物業予朝批商貿	1,099	1,099	1,099
12. 朝陽副食品租賃物業予欣陽通力	17	17	17
13. 本公司提供予朝批調味品的貸款融資	40,000	40,000	40,000
14. 本公司提供予朝批京隆的貸款融資	20,000	20,000	20,000

倘上述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超過其相關上限，惟年度總額不超過10,000,000港元(按有關期間結束時的適用匯率計算)及第20.34條所述於有關期間結束時的有關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少於25%，則本公司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7條的呈報及公佈規定(而有關公佈需於有關年度期間結束後按實際可行情況盡快發表)，惟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均認為，上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皆在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期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如適用)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而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乃經深思熟慮後達致。

關於本集團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其他相關條文及聯交所就授予本公司豁免權而施加的任何條件外，本公司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至20.40條的規定。